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修正規定 108.6.6 更新

相關規定可至以下連結查看：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224/ch05/type2/gov40/num6/Eg.htm

群別	科別	證照(丙級)	可抵免科目(學分數)
機械群	機械科	需與教學研究會研議	
	鑄造科	鑄造(乙級)	鑄造學(4)
	模具科	模具丙級	機械基礎實習(3)
	製圖科	需與教學研究會研議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機器腳踏車實習(4)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	車輛綜合實習(3)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	(6)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工業配線	低壓配線實習(3)
		電腦硬體裝修	電腦應用與網路架設(3)
	資訊科	數位電子乙級	數位邏輯(3)+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電子學實習(3)+介面電路實習(3)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微電腦應用實習(3)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電腦軟體設計實習(3)
		工業電子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3)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	會計學 II(2)
			會計實務 I(2)
		會計事務-人工丙級	會計學 II(2)
			會計實務 I(2)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會計學 III(2)
			會計學 IV(2)
			會計實務 II(2)
		會計實務 III(2)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文書處理 I(3)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軟體應用(3)		
網頁設計丙級	網頁製作與資料庫應用 II(3)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英文文書處理(高一上)(2)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計算機概論(高二上)(3)

※根據「要點修正規定」10-1-1-3 說明：修業年限內，採計抵免學分最高為 6 學分。